**證 明 書**

（限申請105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| 年級 |  |
| 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◎ 請勾選所屬選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  □ 1.具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(請附上市/區公所證明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，不需學校核章)  □ 2.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3.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4.學校位處外島、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  由承辦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| | | | |
| ◎ 勾選1項目者：  請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黏貼於此處。 | | | | |
| * 勾選2、3、4項目者：   **(必填)**請說明事由，並務必完成學校核章，否則無效。 | | | | |
| **導師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／承辦教師** | | **教務主任** | | **校長** |
| **(請核章)** | | **(請核章)** | | **(請核章)** |